

攸县红十字会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 (二) 支出预算
 -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 人员类支出
 - (二) 运转类支出
 - (三) 特定目标类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五) “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 (七) 其他事项
-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2、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1、宣传、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组织落实中国红十字会工作的方针、政策；指导全县各级及行业红十字会开展活动，推动全县红十字会各项工作的开展；负责红十字（会）冠名工作，纠正滥用红十字标志现象。

2、开展救灾的准备工作，建设和管理备灾救灾设施，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开展救护和救助工作；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及时向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3、开展卫生救护和防病知识的宣传普及；在易发生意外伤害的行业和基层组织开展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意外伤害和自然灾害的现场救护。

4、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开展无偿献血的宣传推动工作，与各级人民政府共同对红十字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开展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宣传动员、组织工作；推动遗体（器官）自愿捐献工作；开展预防控制艾滋病宣传和健康教育、关心爱护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患者及其他救护工作；开展其他人道主义救助工作。

5、开展社会服务及社区红十字服务工作；组织会员和志愿者开展人道领域内的社会服务、宣传培训、募捐救助活动。

6、依法开展社会募捐活动；参与人道主义救援工作；开展与国内外红十字会的友好合作与交流工作。

7、开展有益于青少年身心健康、弘扬人道主义精神的红十字会青少年活动。

8、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攸县红十字会内设机构包括：内设股室2个，分别为办公室、赈济股。共有编制人数5人，实有3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仅包括本部门机关，无下属二级预算机构。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3年部门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保障部门基本运行的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具体作如下安排：

（一）收入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6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66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3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6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万元，主要是上年度未进行预算公开，上年度预算实际为77万元，2023年实际预算与上年相比减少11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6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人员类支出：2023年年初人员类预算数为37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14万元、津贴补贴8万元、奖金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万元、住房公积金3万元。

（二）运转类支出：2023年年初运转类预算数为10万元，其中包括：公务接待费0.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9.6万元。

（三）特定目标类支出：2023年年初特定目标类预算数为19万元，其中包括：专项经费19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10万元，预算与上一年度持平。

(二) 政府采购预算: 政府采购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三) 固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0平方米。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四)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66万元，基本支出47万元，项目支出19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 “三公”经费预算: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2年减少4.6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公用经费。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3年预算安排会议费0万，我单位2023年度无会议费支出；

2023年预算安排培训费0万，我单位2023年度无培训费支出；

(七) 其他事项: 本单位无单独网站，部门预算统一在攸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八、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具体见附件)